

讀者之權利與義務規範

民國 92 年 7 月 28 日／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2 年 5 月 12 日／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 92 年 5 月 05 日／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七次館務會議修訂

一、本規範主要為訂定正修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 A 館—圖書服務(以下簡稱本館)

讀者之權利及義務，使本館之讀者服務有所依循。

二、本館服務項目

1. 報紙期刊及參考書之館內閱覽；
2. 圖書與書後附件
3. 非書資料借閱(錄影帶、錄音帶、DVD...等)；
4. 影印服務；
5. 印表機、掃描機、燒錄器...等借用服務；
6. 電腦自學室；
7. 館合證借用(含線上館際合作申請)；
8. 研究小間與討論室等獨立空間之借用。

三、本館的服務對象包含本校之教職員工生及本校校友、校外人士；讀者之證件

限本人使用，不得出借或借用，違者本館將停權懲處。讀者之權利說明如下：

1. 本校教職員工：教職員工可使用本館所有服務；離職同時停止其權限。
2. 學生(含研究生)：註冊完成可申請成為本館讀者，學生讀者可使用本館所有服務；畢業生之權限可使用至**畢業典禮前一週**。
3. 校友：本校畢業之學生，可持證辦理校友證後憑校友證入館使用本館圖書借閱服務；當校友之使用行為侵犯到本校師生之權益時，本館得停止校友之權限。
4. 校外人士(含兼任老師)：校外人士可持身份證明文件至本館流通櫃台辦理校外人士借書證，憑證得入館使用本館圖書借閱服務；當校外人士之使用行為侵犯到本校師生之權益時，本館得停止其使用權限。

四、讀者義務

1.圖書部份：

- (1)讀者使用本館圖書時有妥善保管之義務，不得使其破損、加以註記、折角或污染墨漬及其他有損圖書之行為；
- (2)為維護其他讀者之權益，請按時歸還本館之館藏，逾期者得依本館之規定繳交罰款；
- (3)如未辦理出借手續即攜帶本館館藏離館者，本館依法報警處理；遺失本館館藏者，得依本館所訂定之館藏賠償辦法賠償之；

2.本館空間設備(包括研究小間、小組討論室等獨立間室)：

- (1)進入本館請保持安靜，如影響他人權益，本館將有權做停權處分；
 - (2)請勿攜帶飲食入館(礦泉水不在此限)，違者本館將做停權處分；
 - (3)讀者應共同維護圖書館公共安全，嚴禁吸煙或攜帶易燃之危險物品入館；
 - (4)本館禁止讀者於館內充電(使用中之筆記型電腦不在此限)。
- 3.本校學生應於畢業前應繳交其專題或論文著作之紙本與電子檔(含授權書)。

五、本規範經圖書資訊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